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分为重大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其中,重大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请公司说明上述非许可类重组交易与许可类重组交易是否分别同步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各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同步推进实施。

(一)问题答复

本次重大现金购买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北京市国资委关于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方案的批复;首旅酒店股东大会对重大现金购买交易事项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对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境外投资的备案;商务部关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SEC对就如家酒店集团私有化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或修订版披露文件)确认无意见;如家酒店集团股东大会对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北京市商委关于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境外投资的备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批复;首旅酒店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境外投资的备案;北京市商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境外投资的备案;商务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商务部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认购首旅酒店新增股份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程序中,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共同涉及的北京市国资委的审批、首旅酒店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北京市商委的备案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都将同步推进实施,且不互为前提条件。

针对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涉及的SEC对相关披露文件(或修订版披露文件)确认无意见及如家酒店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会按照项目进展安排相关工作,且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推进。与此同时,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认购首旅酒店新增股份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也会进行相关申报工作,且申报进展不影响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实施。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估价资产情况,可比交易的倍数范围较大,请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与本次交易在资产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等)的异同,对可比对象的估值范围予以合理调整,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如家酒店集团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地选择在美国上市的酒店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应包括运营中低端及经济型的酒店;(3)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华住酒店集团、Choice Hotel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精选国际”)、Wyndham Worldwid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温德姆环球”)、Accor S.A.(以下简称“雅高酒店集团”)及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以下简称“洲际酒店集团”)共5家酒店行业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净利润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营业收入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净利润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总资产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总负债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资产负债率	基准日PE(TTM)	基准日EV/EBITDA(TTM)
华住酒店集团	4,964.7	307.3	5,564.5	412.7	7,214.3	3,720.9	51.6%	34.43x	9.58x
精选国际	4,839.9	786.6	5,327.1	792.4	4,551.3	7,109.2	156.2%	24.39x	16.01x
温德姆环球	33,719.7	3,377.7	34,830.7	3,524.6	61,980.2	55,473.7	89.5%	17.79x	11.53x
雅高酒店集团	38,052.0	1,555.8	38,979.9	1,814.0	62,289.8	35,065.9	56.3%	46.88x	10.82x
洲际酒店集团	11,863.5	2,495.6	11,908.2	3,320.3	20,655.8	23,816.4	115.3%	19.58x	15.50x

数据来源:Capital IQ

注1.参考201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折合人民币6.3851元,1英镑折合人民币9.6623元,1欧元折合人民币6.9769元;

注2、基准日P/E=基准日股价/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每股收益

注3、基准日EV/EBITDA=基准日企业价值/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其中,企业价值=企业市值+少数股东权益+优先股+总负债-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12个月),如家酒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62.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全年,如家酒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66.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9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如家酒店集团总资产为96.1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3.0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4.7%。

综上,基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水平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主营业务经营区域及业务规模等综合考虑,上述可比公司中,华住酒店集团与如家酒店集团最为可比。本次交易中,P/E倍数为41.49x、EV/EBITDA倍数为8.48x。其中,P/E倍数高于华住酒店集团的P/E倍数数值20%,EV/EBITDA倍数尚低于华住酒店集团的倍数数值32%。

鉴于上述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均为二级市场的价格倍数,而依据公开市场收购惯例,在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往往需要基于二级市场给予一定的溢价水平。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与二级市场公开收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可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选取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如家酒店的经营范围与区域选择近五年中国经济型连锁酒店参与的交易作为可比案例;(2)剔除数据不全的交易,同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交易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红杉资本、凯雷资本等联合收购七天酒店集团70%股权(以下简称“可比交易1”)”、“锦江股份收购山西金广快捷酒店(以下简称“可比交易2”)”、“锦江股份收购法国卢浮集团(以下简称“可比交易3”)”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约81%股权(以下简称“可比交易4”)”作为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交易。相关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交易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股比	股权对价	PE(TTM)	EV/EBITDA(TTM)
可比交易1	2012.9	红杉资本、凯雷资本等	七天连锁酒店集团	69%	约32.1亿人民币	24.39x	7.20x
可比交易2	2015.1	锦江股份	法国卢浮集团	100%	约7亿欧元	40.70x	15.00x
可比交易3	2010.9	锦江股份	山西金广快捷	70%	约1.3亿人民币	22.19x	6.15x
可比交易4	2015.9	锦江股份	铂涛酒店集团	81%	约82.7亿人民币	36.68x	12.38x

同时,根据公开可得信息,可比交易中相关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标的公司	截至交易前公告12个月营业收入	截至交易前公告12个月净利润	截至交易前公告的总资产	截至交易前公告的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七天连锁酒店集团	2,652.7	162.5	2,982.7	1,327.3	44.5%
法国卢浮集团	3,322.4	110.4	9,949.8	6,304.7	63.4%
山西金广快捷	101.9	9.8	155.8	45.4	29.1%
铂涛酒店集团	3,403.7	267.0	7,920.2	4,610.2	58.2%

数据来源:Capital IQ、Wind

综合考虑各个可比交易的交易规模、收购方、交易发生时间以及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与资产负债水平等各个因素,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交易与本交易最为可比。本次交易中,P/E倍数为41.49x、EV/EBITDA倍数为8.48x。其中,P/E倍数仅高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P/E倍数约13%,EV/EBITDA倍数尚低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EV/EBITDA倍数约32%。

综上,基于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与华住酒店集团及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估值倍数均处于同一水平区间。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二、如家酒店集团估值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当前的境外架构未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计划的具体影响;

(2)公司是否对未来境外架构调整及拆除做出相关安排,请预计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税收成本,及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一)问题答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计划的具体影响

本公司2012、2013、2014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0.25元/股、0.25元/股和0.15元/股,分配金额约为5,785万元、5,785万元和3,471万元人民币,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9%、49.04%、51.43%。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数为725,125,108股。按照往年的分红规模(0.15-0.25元/股),则首旅酒店未来每年需向股东分配的金额约在1.09亿元至1.81亿元之间。

另一方面,截止2015年9月30日,首旅酒店母公司账上共有43,181万元未分配利润,在如家酒店集团业绩不会大幅上涨或首旅酒店母公司出现巨亏情况下,即便如家酒店集团境内子公司的分红受到一定限制,首旅酒店在短期内仍具备延续以前年度分红规模的能力,也能够符合公司新制定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短期内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利益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可能出现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比例下降的情况。但长远而言,由于如家目前的红筹架构分红会产生较高的税收成本,若如家酒店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首旅酒店分配经营所得受到限制,将对首旅酒店将来的分红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作为国有企业,若首旅酒店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后将在具体营运、人员、资产、管理决策等方面上做出一定改变,有可能使境外公司符合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条件,在成功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情况下则首旅酒店可以有效降低分红的税收成本,提高首旅酒店的分红能力。

(2)公司是否对未来境外架构调整及拆除做出相关安排,请预计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税收成本,及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境外架构的调整和拆除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境内的首旅酒店直接控制如家酒店集团旗下的境内运营实体。目前,上述境外公司在税收上均为非居民企业,若在收购完成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如家酒店集团旗下境内子公司由特给首旅酒店,则根据现行税法规定,需要按出售价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的10%交纳中国预提所得税。由于每个境内子公司的投资成本不一,但大部分均为原始投入成本(即如家资本),考虑到本次如家酒店集团的整体出售价格较高,因此预计需缴纳的中国预提所得税费用较高,具体税收金额需视具体出售价格而定。需要说明的是,税务机关如认为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出售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有权对转让所得出调整并据以征税。调整架构当期若需要交纳上述预提所得税,将会对当期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作为国有企业,首旅酒店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后将在具体营运、人员、资产、管理决策等方面上做出一定改变,有可能使上述境外公司符合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条件。在成功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情况下则首旅酒店未来在内部架构重组时可能适用关于同一集团内部重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避还上述中国预提所得税的缴纳。

考虑到存在未来拆除境外架构并递延相关税收的可能性,目前首旅酒店暂无在短时间内拆除境外架构的具体计划。

(二)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家酒店集团未来若进行架构调整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续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进行一次调整,请公司明确发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调整触发条件、调整计算方法。请就上述内容提交董事会决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面,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不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方面,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确定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底价为15.69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认购首旅酒店新增股份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也会进行相关申报工作,且申报进展不影响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实施。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显示,可比交易的倍数范围较大,请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与本次交易在资产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等)的异同,对可比对象的估值范围予以合理调整,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如家酒店集团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地选择在美国上市的酒店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应包括运营中低端及经济型的酒店;(3)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华住酒店集团、Choice Hotel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精选国际”)、Wyndham Worldwid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温德姆环球”)、Accor S.A.(以下简称“雅高酒店集团”)及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以下简称“洲际酒店集团”)共5家酒店行业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净利润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营业收入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净利润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总资产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总负债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资产负债率	基准日PE(TTM)	基准日EV/EBITDA(TTM)
华住酒店集团	4,964.7	307.3	5,564.5	412.7	7,214.3	3,720.9	51.6%	34.43x	9.58x
精选国际	4,839.9	786.6	5,327.1	792.4	4,551.3	7,109.2	156.2%	24.39x	16.01x
温德姆环球	33,719.7	3,377.7	34,830.7	3,524.6	61,980.2	55,473.7	89.5%	17.79x	11.53x
雅高酒店集团	38,052.0	1,555.8	38,979.9	1,814.0	62,289.8	35,065.9	56.3%	46.88x	10.82x
洲际酒店集团	11,863.5	2,495.6	11,908.2	3,320.3	20,655.8	23,816.4	115.3%	19.58x	15.50x

数据来源:Capital IQ

注1.参考201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折合人民币6.3851元,1英镑折合人民币9.6623元,1欧元折合人民币6.9769元;

注2、基准日P/E=基准日股价/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每股收益

注3、基准日EV/EBITDA=基准日企业价值/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其中,企业价值=企业市值+少数股东权益+优先股+总负债-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12个月(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12个月),如家酒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62.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全年,如家酒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66.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9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如家酒店集团总资产为96.1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3.0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4.7%。

综上,基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水平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主营业务经营区域及业务规模等综合考虑,上述可比公司中,华住酒店集团与如家酒店集团最为可比。本次交易中,P/E倍数为41.49x、EV/EBITDA倍数为8.48x。其中,P/E倍数高于华住酒店集团的P/E倍数数值20%,EV/EBITDA倍数尚低于华住酒店集团的倍数数值32%。

鉴于上述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均为二级市场的价格倍数,而依据公开市场收购惯例,在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往往需要基于二级市场给予一定的溢价水平。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与二级市场公开收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可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选取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如家酒店的经营范围与区域选择近五年中国经济型连锁酒店参与的交易作为可比案例;(2)剔除数据不全的交易,同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交易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红杉资本、凯雷资本等联合收购七天酒店集团70%股权(以下简称“可比交易1”)”、“锦江股份收购山西金广快捷酒店(以下简称“可比交易2”)”、“锦江股份收购法国卢浮集团(以下简称“可比交易3”)”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约81%股权(以下简称“可比交易4”)”作为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交易。相关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交易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股比	股权对价	PE(TTM)	EV/EBITDA(TTM)
可比交易1	2012.9	红杉资本、凯雷资本等	七天连锁酒店集团	69%	约32.1亿人民币	24.39x	7.20x
可比交易2	2015.1	锦江股份	法国卢浮集团	100%	约7亿欧元	40.70x	15.00x
可比交易3	2010.9	锦江股份	山西金广快捷	70%	约1.3亿人民币	22.19x	6.15x
可比交易4	2015.9	锦江股份	铂涛酒店集团	81%	约82.7亿人民币	36.68x	12.38x

同时,根据公开可得信息,可比交易中相关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标的公司	截至交易前公告12个月营业收入	截至交易前公告12个月净利润	截至交易前公告的总资产	截至交易前公告的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七天连锁酒店集团	2,652.7	162.5	2,982.7	1,327.3	44.5%
法国卢浮集团	3,322.4	110.4	9,949.8	6,304.7	63.4%
山西金广快捷	101.9	9.8	155.8	45.4	29.1%
铂涛酒店集团	3,403.7	267.0	7,920.2	4,610.2	58.2%

数据来源:Capital IQ、Wind

综合考虑各个可比交易的交易规模、收购方、交易发生时间以及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与资产负债水平等各个因素,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交易与本交易最为可比。本次交易中,P/E倍数为41.49x、EV/EBITDA倍数为8.48x。其中,P/E倍数仅高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P/E倍数约13%,EV/EBITDA倍数尚低于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EV/EBITDA倍数约32%。

综上,基于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与华住酒店集团及锦江股份收购铂涛酒店集团的估值倍数均处于同一水平区间。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二、如家酒店集团估值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当前的境外架构未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计划的具体影响;

(2)公司是否对未来境外架构调整及拆除做出相关安排,请预计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税收成本,及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一)问题答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计划的具体影响

本公司2012、2013、2014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0.25元/股、0.25元/股和0.15元/股,分配金额约为5,785万元、5,785万元和3,471万元人民币,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9%、49.04%、51.43%。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数为725,125,108股。按照往年的分红规模(0.15-0.25元/股),则首旅酒店未来每年需向股东分配的金额约在1.09亿元至1.81亿元之间。

另一方面,截止2015年9月30日,首旅酒店母公司账上共有43,181万元未分配利润,在如家酒店集团业绩不会大幅上涨或首旅酒店母公司出现巨亏情况下,即便如家酒店集团境内子公司的分红受到一定限制,首旅酒店在短期内仍具备延续以前年度分红规模的能力,也能够符合公司新制定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短期内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利益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可能出现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比例下降的情况。但长远而言,由于如家目前的红筹架构分红会产生较高的税收成本,若如家酒店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首旅酒店分配经营所得受到限制,将对首旅酒店将来的分红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作为国有企业,若首旅酒店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后将在具体营运、人员、资产、管理决策等方面上做出一定改变,有可能使境外公司符合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条件,在成功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情况下则首旅酒店可以有效降低分红的税收成本,提高首旅酒店的分红能力。

(2)公司是否对未来境外架构调整及拆除做出相关安排,请预计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税收成本,及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境外架构的调整和拆除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境内的首旅酒店直接控制如家酒店集团旗下的境内运营实体。目前,上述境外公司在税收上均为非居民企业,若在收购完成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如家酒店集团旗下境内子公司由特给首旅酒店,则根据现行税法规定,需要按出售价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的10%交纳中国预提所得税。由于每个境内子公司的投资成本不一,但大部分均为原始投入成本(即如家资本),考虑到本次如家酒店集团的整体出售价格较高,因此预计需缴纳的中国预提所得税费用较高,具体税收金额需视具体出售价格而定。需要说明的是,税务机关如认为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权出售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有权对转让所得出调整并据以征税。调整架构当期若需要交纳上述预提所得税,将会对当期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作为国有企业,首旅酒店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后将在具体营运、人员、资产、管理决策等方面上做出一定改变,有可能使上述境外公司符合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条件。在成功申请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情况下则首旅酒店未来在内部架构重组时可能适用关于同一集团内部重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避还上述中国预提所得税的缴纳。

考虑到存在未来拆除境外架构并递延相关税收的可能性,目前首旅酒店暂无在短时间内拆除境外架构的具体计划。

(二)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家酒店集团未来若进行架构调整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续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进行一次调整,请公司明确发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调整触发条件、调整计算方法。请就上述内容提交董事会决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面,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5.6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不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方面,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确定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底价为15.69元/股。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并经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询价底价调价机制”,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具体方案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1)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告日。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询价底价调价机制方案,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对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设置过渡期损益安排,请补充说明安排内容及其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根据境外上市公司兼并收购交易惯例,如久邦数码、完美时空、盛大游戏等案例,过渡期损益一般归买方所有,即由买方承担过渡期的风险和收益,后续不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由于不对过渡期损益做出特别安排实际上在交易完成后即由买方全部承担过渡期的风险和收益,因此涉及境外上市公司的类似交易中合并协议一般不会设置单独条款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中,为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所签署的合并协议中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做出具体约定,同时合并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或协议终止日),除非获得首旅酒店(香港)事先书面许可,交易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合并协议日后及生效时间当时或之前发生的股息分配事项等,需对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和每股ADS合并对价进行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换股协议中对过渡期的安排主要体现在,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不因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盈亏情况调整,即过渡期的交易标的净资产的变化全部由买方集团承担。

综上可知,交易标的在过渡期内净资产的变化将由买方集团承担,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解答,“对于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如该资产在基准日前一年内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该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估值分析采用的是市场法而非收益法,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无明确法律要求,属于商业谈判范畴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问答,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情况下,过渡期出现盈利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出现亏损应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估值分析采用的是市场法而非收益法,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无明确法律要求,属于商业谈判范畴内容。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惯例,经过审慎考虑后的商业谈判结果。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报告书显示,如家酒店将终止股权激励事宜,本次交易总价后续在交割日会根据股权激励行使情况进行调整。

(1)请补充披露目前所有可能影响此次交易作价的股权激励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行权条件、授予价格等;

(一)问题答复

如家酒店集团的2006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06年正式通过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2006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规定可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上限,每次授予的具体对象、范围、时间和数量则是通过每年的特别董事会确定。每次发行均由管理层对当次发行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后由特别董事会决议通过。

授予时间方面,如家酒店集团已经形成了较为标准化的发行流程:发行时间一般为一年两次,主要的一次在年初(1月到3月之间),第二批则一般在7月至8月。

行权条件方面,股权激励计划的持有人将根据其持有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具体到期时间表(自授予日起五年时间内),进行行权。

授予价格方面,期权均是以授予当天的市场价作为行权价;即以特别董事会决议的前一天的股价为准。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如家酒店集团的基本情况”之“四、如家酒店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相关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事宜对如家酒店的财务影响;

(一)问题答复

1、相关现金补偿金额

根据首旅酒店、首旅酒店(香港)、首旅酒店(开曼)及如家酒店集团于2015年12月6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的交易价格为每股普通股17.9美元及每股ADS(每股ADS为两股普通股)35.80美元,交易总对价为11.24亿美元,约合71.78亿元人民币,交易总对价后续在交割日会根据股权激励行使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在交割日取消的可行权的期权,如家酒店集团应在交割日后尽快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相当于以下两项的乘积:(1)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超出该期权行权价格的部分,及(2)该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或高于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则该等期权应于撤销,且无需就此支付任何款项。上述现金补偿款将由首旅酒店(香港)在交割日前准备,并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尽快转给如家酒店集团用于支付。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在交割日取消的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或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以限制性现金奖励的形式取代,即尚不可行权期权和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将取得如家酒店集团发行的、根据原有的到期时间表与条件的限制性现金奖励,支付方式为:(1)如为尚不可行权的期权,为以下两项的乘积:(A)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超出该尚不可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部分,及(B)该尚不可行权的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如为期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则为以下两项的乘积:(A)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及(B)该公司期限制性股票单位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尚不可行权的期权的行权价等于或高于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则该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应于撤销,且无需就此支付任何款项。

对于35名核心管理人员,如果如家酒店集团能在交割日前取得《竞业限制与保留服务协议》,则对其持有的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可行权的期权和/或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如家酒店集团应在交割日后尽快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对于5名董事会成员及前任董事会成员,对其持有的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可行权的期权和/或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如家酒店集团应在交割日后尽快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对于其他3名董事会成员,对其持有的所有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或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如家酒店集团应在交割日后尽快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日以及交割日前相关期权转股数量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股权激励产生的整体现金补偿及奖励金额无法有效量化,各情形下的具体处理方式举例如下:

(1)在交割日取消的可行权的期权:假设某持有人在交割日拥有100股ADS的到期可行权期权,相关期权行权价为30美元/ADS,鉴于本次合并对价为35.8美元/ADS,则该持有人就上述期权可获得的现金补偿为580美元(即期权数量与行权价及本次合并对价差额的乘积)。

(2)在交割日取消的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或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

①对于35名核心管理人员中在交割日前签署《竞业限制与保留服务协议》的与5名董事会成员及前任董事会成员

假设上述某持有人在交割日拥有100股ADS的尚不可行权期权,相关期权行权价为30美元/ADS,其中50股ADS将会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到期,剩余50股ADS将会在交割日后两年后到期,鉴于本次合并对价为35.8美元/ADS,在该持有人就上述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到期的50股ADS期权可在交割日获得现金奖励290美元(即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到期的期权数量与行权价及本次合并对价差额